

江门市新会区交通运输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实施方式
1	港口经营许可	营业执照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八条 从事港口拖轮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在申请经营的港口所在地注册并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可自行选择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港口码头、库场、储罐、污水处理等固定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九条 申请从事港口经营，应当提交下列相应文件和资料： (二) 港口码头、库场、储罐、污水处理等固定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港口码头的验收合格证明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开具；申请单位、生态环境部门	申请人可自行选择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使用港口岸线的，港口岸线的使用批准文件；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九条 申请从事港口经营，应当提交下列相应文件和资料： (三) 使用港口岸线的，港口岸线的使用批准文件；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申请人可自行选择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提供拖轮服务的，拖轮的有效船舶证书及停靠泊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九条 申请从事港口经营，应当提交下列相应文件和资料： (四) 提供拖轮服务的，拖轮的有效船舶证书及停靠泊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船舶证书由海事管理机构开具；停靠泊位证明由申请单位开具。	申请人可自行选择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从事拖轮经营的，提供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九条 申请从事港口经营，应当提交下列相应文件和资料： (五)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从事拖轮经营的，提供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由应急管理部門开具；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海事管理机构	申请人可自行选择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固定的经营场所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自然资源局	申请人可自行选择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的证明资料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 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 1. 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申请人可自行选择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 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证明材料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明材料由应急管理部門开具。	申请人可自行选择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2	超限运输车辆区内行驶公路审批	路段辖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十二条 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申请后，应当对承运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属于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车货总体外廓尺寸、总质量、轴荷等数据和护送方案进行核查，并征求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申请人可自行选择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3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路段辖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申请人可自行选择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5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路段辖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申请人可自行选择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6	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路段辖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申请人可自行选择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7	公路拆除分隔带审批	路段辖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申请人可自行选择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8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审批	路段辖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申请人可自行选择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9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路段辖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申请人可自行选择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0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路段辖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申请人可自行选择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1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路段辖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申请人可自行选择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2	封闭公路半幅以上路面施工审批	路段辖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申请人可自行选择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3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路段辖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申请人可自行选择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4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路段辖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申请人可自行选择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会同工程质量管理单位	申请人可自行选择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5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和专业证书及其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第十七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身份证件（身份证、护照等）由公安机关签发，相关专业证书由相关机构认定	申请人可自行选择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6-2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从事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审批、从事县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经营审批、县内客运包车企业经营审批、县内客运班车企业经营审批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及其复印件；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驾驶员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证明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四）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九条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身份证件（身份证、护照等）签发、驾驶证由公安机关核发，从业资格证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安全驾驶经历证明由公安交警部门开具	申请人可自行选择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申请人可自行选择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2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运输车辆行驶证、车辆检测合格证明；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站管理规定》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检测合格证明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身份证件（身份证、护照等）由公安机关签发，行驶证、驾驶证由公安机关核发，从业资格证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车辆检测合格证明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经办人的身份证明由申请单位开具	申请人可自行选择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证书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第九条 申请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五）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证书	身份证件（身份证、护照等）由公安机关签发，不需另行开具；相关专业书证由相关机构认定、经办人的身份证明由申请单位开具	申请人可自行选择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23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经营场地平面布置图、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材料；维修设备设施汇总表，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材料，主要设备设施照片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提交《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并附送符合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下列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二）经营场地（含生产厂房和业务接待室）、停车场面积材料、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等相关材料；（四）维修设备设施汇总表，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等相关材料	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可自行选择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工商业营业执照；从业人员汇总表，以及从业人员的身份证、学历、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明材料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提交《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见附件1），并附送符合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下列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一）维修经营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三）技术人员汇总表，以及各相关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明等相关材料	营业执照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发，职称由职称评审部门评定，相关学历证书证由相关机构认定	申请人可自行选择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24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备案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材料及复印件；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四）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自然资源局、公安交警部门、汽车综合性检测机构	申请人可自行选择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营业执照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十）申请人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复印件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可自行选择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机动车驾	经营场地的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四）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自然资源局、公安交警部门	申请人可自行选择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25	驾驶员培训机构需开设辅助性教练场地和招生经营点事项备案	申请人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复印件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十)申请人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复印件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可自行选择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身份证件（身份证、护照等）由公安机关签发	申请人可自行选择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26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资信情况说明，经营场所、停车场地的说明，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出租车经营权证，居民身份证，工商营业执照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 第五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 第六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 第八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第十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 2、《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47号） 第七条：申请从事巡游车经营的，应当按照国家和市、县、区人民政府的规定取得巡游车车辆经营权。企业法人申请从事巡游车经营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经营区域市…… 第八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并按照国家规定向经营区域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材料。在本省注册的企业首次申请…… 3、《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 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办证部门、区人民政府、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可自行选择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27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机动车行驶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机动车登记证》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 第十二条：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7座及以下乘用车；（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 第十三条：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 第三十九条：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60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60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8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 2、《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47号） 第十条：市、县、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向符合条件的巡游车核发《道路运输证》，向符合条件的网约车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三十六条：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60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60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8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退出网约车经营的车辆行驶里程达到60万千米时强制报废。	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交通运输局	申请人可自行选择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28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果，车辆登记证，机动车行驶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负责人身份证，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单，车载智能终端安装说明，车辆合格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说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近1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说明，网约车驾驶员证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 第十二条：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7座及以下乘用车；（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 第十三条：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 第三十九条：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60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60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8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 2、《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47号） 第十条：市、县、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向符合条件的巡游车核发《道路运输证》，向符合条件的网约车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三十六条：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60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60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8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退出网约车经营的车辆行驶里程达到60万千米时强制报废。	机动车综合检验检测机构、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符合资质的投保机构、符合资质的卫星监控服务供应商、市交通运输局办证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可自行选择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29	公路工程施工许可审批	建设项目用地批复文件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项目施工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四）征地手续已办理，拆迁基本完成；”	自然资源局	申请人可自行选择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